

國立虎尾科技大學

111學年度產學攜手合作計畫四技學士專班招生簡章勸誤表

- 修正111學年度產學攜手合作計畫四技學士專班招生簡章第5頁及第7頁。

項目	原內容	修正內容
<p>參、招生班別、名額、成績計算及相關規定 精密機械產學攜手專班 (機械與電腦輔助工程系) 「上課方式與實習安排說明」 (第5頁)</p>	<p>上課時間與實習時間： 1. 學期間星期五至星期六上課或依實際排課，上課地點以本校校區為原則；星期一至星期四赴合作廠商工作實習4天(依公司規定作息時間實習)。 2. 產學攜手合作學生契約書所述，學生一律搭車至國立虎尾科技大學上課。 3. 學生錄取後最遲須於2022年9月開學前完成入廠實習報到，9月開學前錄取生視為彈性媒合時間。 4. 工作時間廠商保留調整權益，學期間以不影響學校課程為準。</p>	<p>上課時間與實習時間： 1. 學期間星期五至星期六上課或依實際排課，上課地點以本校校區為原則；星期一至星期四赴合作廠商工作實習4天(依公司規定作息時間實習)。 2. 寒暑假即恢復一到五上班，寒暑假上班時間依公司所排定。 3. 產學攜手合作學生契約書所述，學生一律搭車至國立虎尾科技大學上課。 4. 學生錄取後最遲須於2022年9月開學前完成入廠實習報到，9月開學前錄取生視為彈性媒合時間。 5. 工作時間廠商保留調整權益，學期間以不影響學校課程為準。</p>
<p>參、招生班別、名額、成績計算及相關規定 機械及工具機產學攜手專班 (機械與電腦輔助工程系) 「上課方式與實習安排說明」 (第7頁)</p>	<p>上課時間與實習時間： 1. 星期五至星期六 (AM9:10~PM21:00) 上課或依實際排課，上課地點以本校校區為原則；星期一至星期四赴合作廠商工作實習(依公司規定作息時間實習)。 2. 產學攜手合作學生契約書所述，學生務必一律搭車至國立虎尾科技大學上課。 3. 學生錄取後最遲須於2022年9月開學前完成入廠實習報到，9月開學錄取生視為彈性媒合時間。 4. 工作時間廠商保留調整權益，學期間以不影響學校課程為準。</p>	<p>上課時間與實習時間： 1. 星期五至星期六 (AM9:10~PM21:00) 上課或依實際排課，上課地點以本校校區為原則；星期一至星期四赴合作廠商工作實習(依公司規定作息時間實習)。 2. 寒暑假即恢復一到五上班，寒暑假上班時間依公司所排定。 3. 產學攜手合作學生契約書所述，學生務必一律搭車至國立虎尾科技大學上課。 4. 學生錄取後最遲須於2022年9月開學前完成入廠實習報到，9月開學錄取生視為彈性媒合時間。 5. 工作時間廠商保留調整權益，學期間以不影響學校課程為準。</p>

製表日期：111 年3 月17 日